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I) 委任副主席；

(II) 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

(III) 委任臨時財務總監及
營運總監；及

(IV) 更換授權代表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從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1. Douglas Esse Glen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2.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已承擔署理行政總裁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並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3. 丁竹筠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委任臨時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

董事會亦宣佈，吳家彥先生已獲委任為臨時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另Andrew Kopperud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全球營運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吳家彥先生及譚榮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取代高偉豪先生及謝志文先生。

(I)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先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潘從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潘先生亦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將集中監督有關本集團所有主要融資事宜。

茲提述二月二十四日公佈，內容有關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彼於投資銀行及重組多家企業方面之豐富經驗。此外，潘先生曾於亞洲具領導地位之華語電影娛樂集團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底，於電影業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月二十四日公佈刊發當日起，潘先生並不知悉彼之履歷詳情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變動，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II) 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

董事會宣佈，Douglas Esse Glen先生(「Glen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先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之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已承擔署理行政總裁之職務，並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此外，丁竹筠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 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Douglas Esse Glen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Glen先生亦已辭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於彼辭任後，本公司委聘Glen先生為有關發展阿童木之顧問。Glen先生擔任顧問之年期將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Glen先生確認，彼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乃顧及董事會針對本公司之策略所作調整，並經評估後作出之個人決定，而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Glen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彼辭任而超出前述範疇並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相信，Glen先生辭任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謹此對Glen先生支持有關管理層變動，以提升本集團管理層之一致性致謝。

Gle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此後，彼致力拓展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貢獻良多。Glen先生於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努力及寶貴貢獻，以及彼就擔任顧問之新職務所作出承擔及持續支持，令全體管理隊伍達致共同目標，確保本公司得以鞏固其作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且能達致國際級品質水平之電腦動畫電影製作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Glen先生致以由衷感謝。

(B) 委任署理行政總裁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先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之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將承擔署理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並將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二月二十四日公佈，內容有關Courtauld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彼於投資研究及企業融資之豐富經驗。Courtauld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移居亞洲及工作，並於該期間內於亞太區各主要經濟體系開展、管理及帶領多項成功業務，大部分功績均於受僱於怡和集團時取得。彼自一九七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商，於當地拓展多間大型合營企業。自二月二十四日公佈刊發當日起，Courtauld先生並不知悉彼之履歷詳情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變動，亦無有關委任Courtauld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丁竹筠女士(「丁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丁女士，45歲，畢業於牛津大學，持有數學系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巴黎索邦大學取得法國文學深造文憑。

丁女士為獨立投資者及顧問，專注於把握因當代中國文化再受重視而湧現之投資機會。彼曾任高盛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高盛之香港辦事處工作。於該期間前，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JP摩根大通副總裁。彼曾領導旗下股票研究團隊研究亞洲股票市場近二十年，專注研究香港及中國之房地產以及製造業及零售業。彼於該期間取得之成就包括帶領研究團隊參與香港兩個政府私有化項目：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地下鐵路公司。丁女士亦一直躋身(其中包括)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I)及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lpha之高度評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丁女士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丁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彼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該等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職務、責任、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彼就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酬金。應付予丁女士之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丁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丁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丁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相信，第(I)、(II)及(III)節所述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之整體變動，將壯大董事會及管理層，且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此等管理層變動及於本年二月作出之董事會委任，將透過集中於財務職責、更有效整合洛杉磯及香港之財務申報、改善長遠決策方式及提升其策略方向，令本公司處於更有利位置。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概無其他變動。

(III) 委任臨時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家彥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洛杉磯辦事處之Andrew Kopperud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球營運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A) 委任臨時財務總監

吳先生，49歲，於企業顧問、銀行及財務管理等多個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專門從事扭轉財務及營運危機之業務，並為具領導地位之英國專業扭轉危機團體Institute for Turnaround之創會會員。彼曾參與知名之歐洲重組項目，亦曾於九十年代末期亞洲金融危機中領導多項重組項目。吳先生持有Henley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教授扭轉危機之客席講師。

吳先生為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Hampton Trust PLC之前財務總監。彼亦曾於香港、新加坡及倫敦出任多個高級顧問及財務職位。

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事宜。

(B) 委任營運總監

Kopperud先生，45歲，於出任本集團全球營運總監前曾任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高級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Kopperud先生於生產、營運及金融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於派拉蒙(Paramount)開展其傳媒事業，曾任*Entertainment Tonight*等長壽節目之監製，其後曾出任Black Entertainment

Television之製作總監。Kopperud先生後來轉投動畫業，曾於夢工場動畫(Dreamworks Animation)擔任製作財務總監，所參予製作包括鯊膽大話王、史力加2、荒失失奇兵及4條腿拯救隊。此外，Kopperud先生亦曾任獨立電影及電視製作公司之行政人員。

Kopperud先生將繼續與本公司創作總監高偉豪先生緊密合作，發展及推廣本公司之電影，特別是其主題電影阿童木。身為全球營運總監，Kopperud先生在整合及提升本集團之成本管理系統(特別是洛杉磯與香港兩地業務間之成本管理系統)上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相信，該兩項新委任將大大鞏固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並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及Kopperud先生履任本集團之新職位。

(IV)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並確認，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高偉豪先生及謝志文先生繼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已各自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財務總監吳先生及本公司秘書譚榮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即時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Richard Arthur Witts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 先生及潘從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Paul Steven Serfaty* 先生及丁竹筠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ichard Arthur Witts* 先生、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